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与套利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阴影加粗部分为修改,双删除线部分为删除)

管理办法(修订版)	原管理办法
第九条 申请临近交割月份合约额度的会员、客户,应当在该合约交割月份前两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下旬前交割月份前的第五个交易日期间向交易所提出申请。	第九条 申请临近交割月份合约额度的会员、客户,应当在该合约交割月前两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下旬前的第五个交易日期间向交易所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产品额度自获批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会员、客户在产品额度期限届满后仍然需要进行套期保值、套利交易业务的,应当在产品额度有效期到期前10个交易日之前向交易所提出新的产品额度申请。 临近交割月份合约额度自该合约交割月份之前前一个月下旬的第一个交易日的第一个交易日至该合约最后交	第十二条 产品额度自获批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会员、客户在产品额度期限届满后仍然需要进行套期保值、套利交易业务的,应当在产品额度有效期到期前10个交易日之前向交易所提出新的产品额度申请。 临近交割月份合约额度自该合约交割月前一个月下旬的第一个交易日至

易日期间有效。	该合约最后交易日期间有效。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3 2018 年8 2 月30 13 日起实施。本办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适用于国债期货1806合约及其后续合约,国债期货1803合约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与套利交易管理办法》(2013年8月30日第一次修订)第九条和第十二条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3年8月30日起实施。